

政府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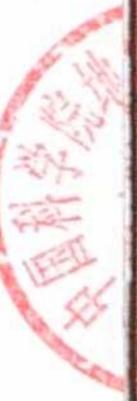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 SXCY2025-8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
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编制延安市大气污染物（SO₂、NO_x、CO、VOCs、NH₃、TSP、PM₁₀、PM_{2.5}、BC、OC）和温室气体（CO₂、CH₄、N₂O、HFCs）融合排放清单，识别延安市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时空排放特征、识别排放峰谷期及排放热点，实现两类排放源数据的一体化管理，为“双碳”目标与空气质量协同治理提供科学。

第二条、成果交付

1. 编制完成延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2. 编制完成延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小写：¥1,688,8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费用支付：

（1）签订合同后的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按照合同内容交付成果后的15日内，经甲方确定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利用相关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二次开发的产品，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只供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甲方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所供信息进行二次加工。

3. 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应标明或说明由乙方提供，保留原作者署名，不得对信息的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并不以争议发生地而发生变化，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由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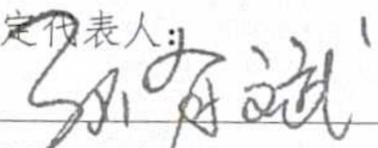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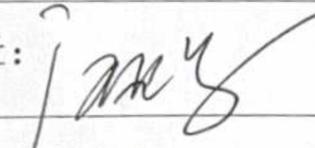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代理机构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延安市新区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7号	地址: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1单元802室
邮编:	邮编: 710061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0911-7090186	电话: 029-62336233	电话: 0911-8688810
传真:	传真: 029-62336234	传真: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 806010101421009043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日期: 2026年1月30日